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説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	859,462	811,031
銷售成本		(691,874)	(607,820)
毛利		167,588	203,211
其他收益		12,351	4,547
其他溢利及虧損		(7,344)	(2,068)
推廣及分銷費用		(59,660)	(57,922)
研究及開發支出		(30,405)	(28,383)
行政支出		(61,534)	(52,693)
其他支出		(673)	(1,3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2	(178)
財務費用		(911)	_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支出	3	20,024 (7,211)	65,141 (6,048)
本期間溢利	4	12,813	59,0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應佔聯營公司匯兑差額		16,038 163	4,81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9,014	63,909
以下項目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2,813	59,053 40
		12,813	59,093
以下項目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9,014	63,869 40
		29,014	63,909
每股盈利 一 基本	6	1.71港仙	7.87港仙
— 攤薄		1.71港仙	7.8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金 知識產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待售投資 遞延税項資產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425,769 101,553 2,455 6,888 5,000 717 4,298	416,432 100,690 3,107 6,113 4,879 473 4,208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 衍生金融工具 可收回税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i>7</i>	257,732 382,049 2,098 4,891 801 78,276 379,968	244,965 348,306 2,095 6,435 887 — 396,6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税項 無抵押銀行借貸 已抵押銀行借貸 衍生金融工具	9 10 10	1,105,815 331,835 14,573 156,000 80,445 2,934	999,381 342,969 21,138 85,800 — 2,857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5,787	452,764 546,617 1,082,5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75,057 950,844	75,057 970,617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025,901 40,807 1,066,708	1,045,674 36,845 1,082,5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 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IFRIC) — 詮釋第19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 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¹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¹ 金融工具² 綜合財務報表² 共同安排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² 公平值計量²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⁴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³ 僱員福利² 獨立財務報表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而劃分之營運分類如下:

-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 製造及分銷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等;
- 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 零售奶粉、尿布、育兒產品、食物、衣飾及嬰兒車等;及
- 所有其他 製造及分銷育兒及醫療輔助產品。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幼童 及嬰兒產品 <i>千港元</i>	零售幼童 及嬰兒產品 <i>千港元</i>	所有其他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收入 對外銷售	710,871	37,571	111,020	859,462
分類溢利(虧損)	37,149	(7,628)	(7,214)	22,307
利息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中央行政費用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29 (3,514) (1,299) (911) 612
除税前溢利				20,0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幼童 及嬰兒產品 <i>千港元</i>	零售幼童 及嬰兒產品 <i>千港元</i>	所有其他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收入 對外銷售	689,182	33,076	88,773	811,031
分類溢利(虧損)	75,637	(12,404)	(2,338)	60,895
利息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中央行政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5 4,574 (1,935) (178)
除税前溢利				65,141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沒有分配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中央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及所得税支出下所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基準。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類之營運業績作出決策,並報告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無可供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類業績。

3. 所得税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税項:		
香港	777	83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	2,920	4,359
其他司法權區	2	686
	3,699	5,882
遞延税項:		
本年度	3,512	166
	7,211	6,048

香港利得税及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適用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税税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回顧期間所採用之香港利得税及中國企業所得税估計平均年度税率分別為16.5%(二零一零年:16.5%)及25%(二零一零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 有權享有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税率。

此外,本公司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起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按減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澳門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税。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相關司法權區現行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

4. 本期間溢利

	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66	19,430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支出)	673	1,373
預付租金攤銷	1,322	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8	1
匯兑虧損	1,017	6,641
存貨撇減	352	78
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已計入其他溢利及虧損)	2,496	_
已撥回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52)	_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514	(4,5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29)	(1,785)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派付或宣派之股息: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一零年:宣派及派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48,787 33,781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2,813 59,05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570,724 750,191,564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574,833 1,035,86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1,145,557 751,227,427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30 日內 31 日至 90 日 90 日以上	133,171 110,975 8,020	136,135 95,179 9,614
總計	252,166	240,928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金額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30日內 31日至90日 90日以上	79,624 129,591 19,631	86,310 90,939 35,008
總計	228,846	212,257

10.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達150,6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新銀行借貸。借貸以固定市場利率1.1%至1.63%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營運提供資金。

銀行借貸包括80,445,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於附註8披露。餘下結餘為無抵押。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收購7,6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5,000港元)之中國土地使用權及12,0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9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從事製造及經銷嬰幼童耐用品及零售嬰幼童用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85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0%。毛利為16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math>17.5%。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math>78.3%,每股盈利1.71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口到美國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3.2%,而出口至歐洲之銷售亦有4.9%之增長,分別錄得382,500,000港元及274,200,000港元之收入。就產品而言,除嬰兒車銷售上升8.5%而錄得408,600,000港元之收入外,汽車安全座椅之銷售額更有36.6%之可觀增長而達至95,0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面對塑膠及金屬管等原材料大幅上漲、工資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匯價持續升值等不利因素,導致上半年毛利率下跌至19.5%(二零一零年:25.1%)。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就調整價格進行檢討,並減少生產利潤較微薄之產品,預期下半年盈利將會有所改善。

零售業務於今年初進行之重組已漸見成效,營運成本顯著下降,今年上半年之零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3.6%,達至37,6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亦收窄至7,6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調整及精簡商品組合,使零售業務可盡快為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1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現金流入淨額66,400,000港元)。相當於除稅前溢利20,000,000港元加非現金項目調整(如折舊及攤銷24,900,000港元),減營運資金增加淨額52,800,000港元及其他調整6,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58,2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賬。扣除236,4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後,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221,8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0,900,000港元。借貸乃按固定市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0.2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存款平均利率為3.25%。

匯率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與信譽良好之主要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調控因外幣結算之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300名員工,當中逾6,100名於中國辦事處及廠房工作,另有112名員工在台灣主要從事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25名員工在美國辦事處負責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之工作,而8名員工則在香港處理財務及行政事宜。

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可能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彼等授 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悉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黃英源** *主席*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陳俊傑先生及陳釗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